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向建红先生自2017年11月24日担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向建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

向建红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建红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向建红先生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周颖女士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向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建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